

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襄城县公安局

乙方:襄城县弘方刻章社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县经济持续向好发展,根据我县相关部门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项目

二、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1	法定名称章	枚	圆形 4cm (4cm×4cm), 中刊图案:五角星
2	发票专用章	枚	椭圆形 4cm×3cm
3	财务专用章	枚	圆形 3.8cm (3.8cm×3.8cm), 中刊图案:五角星
4	法定代表人名章	枚	正方形, 尺寸为 2*2cm

注:以上印章为封边光敏印章,印章外壳材质要优于一般材质,防伪网络印章,符合GA241.9-2000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

以上“法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4枚印章为1套印章的价格,该1套的价格的中标价为160元,中标总价为960000元(根据印章刻制数量,据实结算)。

三、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条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刻章数量据实支付。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中标方止。

2、服务地点:许昌市襄城县市民之家企业开办窗口。

3、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新办企业申请刻制印章相关材料后,2个小时刻制完成印章。

五、质量要求

1、制作的印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和印章使用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3、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每枚印章的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应免费维修或换新。

4、在质保期内,如果印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印章存有质量缺陷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和解决办法,并纳入考核,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印章的售后服务。

5、乙方使用的印章材质应具有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光敏印章型式检验报告。

6、印章材质要求:印章章材生产厂家需具有《工商营业执照》、有合法的注册商标、通过公安部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检验报告)、章材需预留防伪芯片位置。

7、乙方应遵守襄城县市民之家服务窗口的相关规章制度,若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直至解除合同。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中段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电话:132711975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帐号:252091254239

签订地点:襄城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